

# 北京市经济干部在线宣传培训中心资产评估服务 比选公告

项目编号

项目名称 北京市经济干部在线宣传培训中心资产评估服务

项目规模 项目所在辖区 北京市

项目业主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审批项目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

服务金额（万元） 暂不做评估与测算

星级评价 无

比选报名及响应材料递交方式 线上报名, 线下递交文件

比选报名及响应材料递交地点 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55号院3号楼

报名起止日期 2026年8月10日18时00分至2026年8月13日18时00分

联系人 胡老师

联系电话 01055591265

比选响应材料递交截止时间 2026年8月14日17时00分

交易方式 比选

服务地点：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德源胡同乙2号

金额说明

报价：暂不做评估与测算

## 资质（资格）要求

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。具备资产评估相关资质。

（二）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所有要求。有固定的办公场所，组织机构完整，管理制度健全，内控机制完善。财务状况良好，近三年无亏损情况。

（三）项目负责人应具备近三年 3 家以上资产评估工作经验，能够独立完成任务。项目组成员应具有相应专业技能及经验；项目组人员保持相对稳定，如需更换提前协商确定。

（四）在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[www.creditchina.gov.cn](http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)）、中国政府采购网（[www.ccgp.gov.cn](http://www.ccgp.gov.cn)）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。

（五）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的法人，其他组织和个人不得参加比选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与比选。

（六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，中选后禁止转包或分包。

## 有无回避情况

中介机构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，应当回避：

- 1、不同中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为同一人的；
- 2、中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，和项目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项目负责人有配偶、直系血亲、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的；
- 3、中介机构与项目单位具有投资控股关系；
- 4、其他应当回避的情形。

## 服务内容

为北京市经济干部在线宣传培训中心提供资产评估服务。评估

对象：北京市经济干部在线宣传培训中心固定资产 70 件，无形资产 24 件，资产原值约 498 万元，固定资产主要为服务器等设备类资产，无形资产主要为软件类资产。

**服务时限：**两周。

### **公告说明**

请于材料递交截止日前，将纸质版三份、电子版一份（光盘），统一密封邮寄或上门递交。（以下资料均需加盖公章）：

- （一）单位基本情况介绍（格式自拟）。
- （二）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。资产评估相关资质复印件。
- （三）有固定的办公场所，组织机构完整，管理制度健全，内控机制完善。财务状况良好，近三年无亏损情况介绍。
- （四）近三年签订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复印件（至少包括合同首尾页和合同金额页）。
- （五）提供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列表、履历表、学历、职称或执业证明；近三年资产评估相关业绩材料。
- （六）报价函：格式自拟。
- （七）资产评估工作方案，包括评估思路、方法、实施步骤、时间计划，格式自拟。
- （八）近三年相关财务报表。
- （九）信用状况证明截图（附报名开始日后至材料递交截止日之间的“信用中国”和“中国政府采购网”信用查询记录报告或截图）。
- （十）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所有要求的声明书。
- （十一）对以下内容的声明书：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的法人，其他组织和个人不得参加比选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与比选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

体参加，中选后禁止转包或分包。

（十二）对以下内容的承诺书。承诺“本单位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和北京市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遵循诚实信用、公平竞争的原则，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、不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，不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。如出现弄虚作假和恶意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，本单位自愿接受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，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采购合同已签订的，本单位同意甲方视情况保留无条件撤销或终止合同的权利；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本单位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”

（十三）有无回避情况的声明书。